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

# 產權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力 生製藥所持新冠製藥的全部股權,並通過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出售程序 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力生製藥與津熙醫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為人民幣530,205,288.77元(相當於約港幣623,770,927.96元)出售新冠製藥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冠製藥任何股權,而新冠製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力生 製藥所持新冠製藥的全部股權,並通過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

公開掛牌出售程序的掛牌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結束,而津熙醫藥已獲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中標者。

# 產權交易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力生製藥與津熙醫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力生製藥同意出售而津熙醫藥同意收購新冠製藥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惟須受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1) 賣方 : 力生製藥

(2) 買方: 津熙醫藥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力生製藥將出售的資產為新冠製藥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冠製藥任何股權,而新冠製藥將不再為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津熙醫藥提出該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0,205,288.77元(相當於約港幣623,770,927.96元),即新冠製藥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之掛牌底價,乃經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後達成。掛牌底價為經參考規管中國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評估報告內新冠製藥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

人民幣159,061,586.63元(相當於約港幣187,131,278.39元)之保證金(即掛牌底價之30%)已由津熙醫藥於收到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後向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託管賬戶交納。該金額已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餘額人民幣371,143,702.14元(相當於約港幣436,639,649.58元)將由津熙醫藥於產權交易合同簽署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支付。

#### 其他主要條款

力生製藥須配合津熙醫藥,自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產權交易鑒證書》之日起的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由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之日止期間內,新冠製藥的損益將由力生製藥承擔。

## 違約責任

倘力生製藥違反產權交易合同,須向津熙醫藥賠償雙倍保證金。倘津熙醫藥違 反產權交易合同,則無權要求力生製藥退還保證金。

倘力生製藥未能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按時完成轉讓新冠製藥全部股權或津 熙醫藥未能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按時支付代價,則每逾期一日,違約方須 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代價金額0.05%的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 有關新冠製藥的資料

新冠製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產品生產,以及相關技術開發。

以下為新冠製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虧絀)	4,825	(17,959)
除稅前虧損	13,751	22,779
除稅後虧損	13,751	22,784

根據評估報告,新冠製藥經評估之淨虧絀為人民幣7,025,882.54元。

## 進行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冠製藥於二零一三年部份終止有關化學原料藥及藥物製劑的產業化及技術開發項目後,新冠製藥擬與力生製藥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從而將其現有廠房按新良好生產規範認證進行改造。隨後因力生製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有關合併及改造工作,新冠製藥的生產廠房因而自此閒置。

董事相信該出售事項可提高本集團資產的運營效益,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的戰略部署及實際需求。

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新冠製藥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 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計該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10,045,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817,647 元)。該預計未經審核收益乃參考(i)該出售事項的代價;(ii)股東貸款;(iii)新冠製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虧絀淨額;及(iv)該出售事項連帶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進行計算。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完成時本集團於新冠製藥權益的賬面值。本公司擬將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41%。

津熙醫藥主要從事醫藥技術研發及推廣。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津熙醫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 日子 「完成」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完成買賣新冠製藥全部股權連 同股東貸款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向津熙醫藥出售新冠 製藥全部股權連同股東貸款 「產權交易合同」 指 力生製藥與津熙醫藥就該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熙醫藥」 天津津熙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指 國有企業,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Tianjin Lisheng 「力生製藥」 指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 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間接持有力生製藥約34.41%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冠製藥」 指 天津市新冠製藥有限公司(Tianjin Seg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力生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新冠製藥所結欠力生製藥之協定金額人民幣

530,205,287.77元(相當於約港幣623,770,926.79元)

「產權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評估報告」 指 由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按資產基礎法而

編制之新冠製藥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5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